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4 年度節能措施 工作計畫

〈101 年 11 月 7 日修訂〉

〈101 年 11 月 19 日修訂〉

〈102 年 10 月 29 日修訂〉

〈103 年 09 月 01 日修訂〉

壹、目的：

為減緩全球暖化，並響應本府推動節約能源政策，透過訂定本計畫推動本處暨所屬各單位節約能源政策之實踐，並求達成環境保護及節省公帑之效果。

貳、任務編組：

本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處長為召集人，由本處（秘書室）主任擔任能源管理人，小組成員由本處人事室代表、路燈隊代表、園工隊代表及秘書室事務股股長擔任，由本小組負責督導本處暨所屬各單位節約能源成效。

參、實施對象：

本處暨所屬各單位。

肆、業務分工：

- 一、主辦及幕僚作業，由本處秘書室主政。
- 二、本處暨所屬各單位執行成效評鑑考核，由本處節約能源小組主政。

伍、實施目標：

一、用電方面：

- 〈一〉原訂以 95 年為基期，至 105 年本府機關學校用電量減少 20% 為目

標，惟 102 年節電率為 20.11%，已提早三年達成目標。

〈二〉自 103 年起，節約用電目標將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四省計畫目標調整辦理。

二、用油方面：一般行政用汽、機車用油量，第一期自 96 年起，以 95 年為基期，逐年以減少 2% 為原則，至 100 年減少 10% 為目標；第二期節油目標，101 年修正減量為 3%，後續年度仍維持逐年減 2% 為原則，至 105 年共減少 11%；合計 96 年至 105 年減量 21% 為目標。

三、鼓勵外勤洽公人員以搭乘大眾捷運等交通工具至目的地，同時段同方向外勤洽公人員如調派公務車，以共乘制方式赴目的地，以減少公務車調度次數、里程、油料及車輛耗損，另有關公務、工程老舊或已屆使用年限車輛，除積極編列預算爭取汰換外，並定期辦理車輛保養、維修，以降低車輛機件損耗及耗油量，以達節約能源。

四、用水方面：本處用水量以 99 年為基期，至 104 年降低用水量 12%（100 年降低 2%、101 年降低 5%、102 年降低 8%、103 年降低 10%、104 年降低 12%）。

五、本處暨所屬各單位自行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訂定工作計畫，以本處實施目標為基準訂定節能目標報處；如有用電量增加或減量不如預期目標值及不當使用公務、工程車輛造成油品浪費等情況時，另提送本處節約能源小組開會檢討原因並研擬解決對策。

陸、實施事項：

一、建立管理檢核制度與各種統計資料

（一）本處各單位每週利用午休或下班時段抽檢 2 次，並依規定填寫節約能

源自主檢查表。自主檢查表於每月底由秘書室彙整陳核統籌辦理。

- (二) 本處由指定之人員，於每月 11 日至 15 日〈遇假日則提前或順延 1 天〉開放確認期間，儘早至本府員工愛上網網站之節能填報資訊系統/新增作業/每月用電量填報頁面，先檢視顯現之上個月用電量資料〈以台電公司電費通知表頭月份為準〉無誤後，再至該系統/查詢作業/每月用電量查詢，列印與基期年同月比較增減報表，陳送單位主管及首長核閱，再回至新增作業/每月用電量填報頁面案資料確認鍵，完成確認作業。

二、採行措施

(一) 汰舊換新或整體節能改造

- 1、配合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 8 年、冷氣機使用超過 5 年且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基準者，委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節能效益評估分析考量汰換之可行性。
- 2、應優先採購符合節約能源標章或同等級高效率之產品。

(二) 節約用電

1、空調

- (1) 有空調冷氣者，應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 26~28 度；並視需要搭配電風扇使用。
- (2) 利用室內、室外遮陽及屋頂加裝隔熱材或噴水，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
- (3) 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面空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 (4) 每月清洗窗、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2、照明

- (1) 淘汰白熾燈泡，改採用高效率電子式照明燈具；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可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需高照度的場所，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的照明，以致影響視力。
- (2) 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非經常使用之照明場所，如廁所、茶水間等，則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 (3) 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

3、電力系統

- 〈1〉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
- 〈2〉用電之契約容量，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應達 99% 以上〉，以減少電費支出。

4、事務機器及其他

- (1) 應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2) 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延長線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電源以減少不必要電力之浪費。
- (3) 裝設定時控制器飲水機之使用時間，關閉非上班時間飲水機用電，以節約用電並維護辦公室用電安全。

三、教育訓練及宣傳

節約能源列為本處所屬各單位經常性辦理業務，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

或活動中宣傳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適切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柒、督導及成效考核：

一、本處將參照節能計畫預定之目標及獨立電表電費資料進行節能成效考核。

二、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之獎懲機制，經行政院核定為「年度進步獎」、「整體績效獎」及「創新應用獎」之評比單位，由行政院頒發獎牌以資鼓勵；當年度用電、用水皆負成長之上述獲獎單位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其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予以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主辦人員記一大功、協辦人員嘉獎總額度十二至三十次為原則。

三、經行政院核定為「執行不佳」，未達年度節電1%目標之單位，應限期提改善報告，並由環保局協助加強輔導。

捌、本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並視需要得不定期檢討修正。